



附表 2：獲豁免列表



獲豁免人士	例子
12歲以下兒童	與描述相同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與描述相同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	到餐廳領取外賣食物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	到超級市場運送貨品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	到餐廳維修煮食爐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疫苗接種、診治或進行根據第599J章檢測的人士	到商場內診所接受診治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必要政府服務的人士	到商場內政府處所更新駕駛執照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參與任何法庭程序的人士	通過商場到位於相同建築物內之法庭應訊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避免自己或其他身處處所的人士身體受傷害的人士	向另一身處指明處所人士提供急救的人士
被公職人員要求進入指明處所的人士	跟從警務人員指示的人士
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達主任在工作中進入指明處所● 通過商場以進出居所或工作地點的人士

